

補件編號：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考 區	考區	類 科 名 稱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組、所名稱	

一、本人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報考類科考試規則規定之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茲勾選原因與聲明如下：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尚未繳驗之文件為：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已先行繳驗學生證正、背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影本

其他（請註明）\_\_\_\_\_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尚未繳驗之文件為：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

歷年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尚未繳驗之文件均須補繳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二、本人承諾：

(一) 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本國學歷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請於109年8月8日本考試第1節考試開始前，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不克於上開日期繳交者，至遲於109年8月14日前將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送交試務單位查驗。其他應繳證件（包括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及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則必須於109年6月4日前，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至貴部（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傳真：02-22364955，電子郵件信箱：exam109120@mail.moex.gov.tw），並經審查通過，始具備應考資格。

(二) 本人經貴部同意「准予附條件應考」，如未能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具備應考資格、逾期未繳驗或所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之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109 年 月 日

※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